

绍兴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绍科创办发〔2024〕1号

绍兴市委科创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科技特派员制度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走深走实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23〕67号），进一步坚持、巩固、完善全市科技特派员制度，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现就进一步深化全市科技特派员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给我省科技特派员代表重要回信精神，学深悟透科技特派员制度蕴含的时代价值和实践意义，以加快推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人员秉持初心、扎根基层，为我市勇闯中国式现代化市域实践新路子贡献科技力量。

到 2027 年，科技特派员全市域、全领域、全覆盖的服务格局基本形成，协同创新生态基本建立，科技赋能富民产业成效更加凸显。全市累计选派科技特派员 1500 人次以上，其中法人科技特派员 5 家以上、团队科技特派员 100 个以上；全市建设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 50 个，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项目 100 项，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200 项，开展培训服务 1 万人

次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做实做强产业帮扶，着力打造全域共富新格局

1.全域拓展产业服务。结合“农业双强”、人才特派员行动、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等工作部署，积极探索科技特派员面向重点产业、重点区域拓展服务。农业领域突出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智能化、标准化生产和管理，推动农文旅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服务。工业领域突出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推进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优势创新资源向重点产业集聚。（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全链推进协同创新。围绕派驻地产业链价值提升，引导科技特派员牵头组织产业共性技术攻关，积极参与产业创新联合体建设，健全产业服务体系，推动产业协同创新、成果共享、生态共建，共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新生态。（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优化产业双创生态。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技术、信息优势，积极参与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乡村人才创业园（孵化基地）等创业平台建设，为小微企业、农创客开展产品研发、创意设计、科技金融、创业培训等创业服务，培育产业新业态。引导科技特派员以资金、技术入股等形式，领办、创办、协办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坚持需求导向，着力构建多元选派新机制

1.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鼓励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相关社会服务组织的技术、管理人员担任科技特派员；鼓励和引导省内外有情怀、有经验、有能力的科技人员来绍担任科技特派员；结合派驻村实际，科学搭配、优化组合科技特派员、驻村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驻村工作组4支人员队伍。进一步扩大第二、第三产业等领域科技特派员比例，形成跨专业、多学科的科技特派员人才体系。（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协）

2.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模式。完善“政府搭台、主体唱戏”的科技特派员“政府派”模式；探索以社会团体为主体，自主开展社会公益服务的科技特派员“社会派”模式；建立企业自主发榜、科研人员自愿揭榜的科技特派员“市场派”模式。加强科技特派员“需求库”和“供给库”建设，精准匹配科技特派员专业专长和地方科技需求，形成基层自主选择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自主选择服务点的“双向选择”机制。（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协）

3.优化科技特派员组团方式。充分发挥个人科技特派员专业特长，点对点服务派驻乡镇（村、企业）；鼓励派出单位根据派驻地全产业链配置要求，组建多学科、跨单位的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不断满足地方产业对科技和人才的需求；推行法人科技特派员下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派驻地政府以一个或多个重点产业培育为突破口，建立长期稳定的全面合作关

系。（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协）

（三）健全服务机制，着力提升科技人才服务新成效

1.组织产业技术攻关。鼓励科技特派员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参与园区、基地、企业技术难题梳理，实施“揭榜挂帅”联合攻关。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联合入驻地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提高项目针对性和实用性。到 2027 年，全市实施各类科技特派员技术攻关项目 100 项以上。（市科技局）

2.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特派员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派出单位的资源优势，发挥成果转化桥梁作用，通过良种良法配套、高效种植模式示范，深度参与入驻地农业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基地、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助推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的落户落企。到 2027 年，全市建设各类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 50 个，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200 项以上。（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自身专业优势，做好实用技术的培训指导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帮助申报各类人才科技项目和专利，对接引进与当地产业相匹配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到地方创新创业。（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4.搭建校地合作平台。支持科技特派员推动派出单位与入驻乡镇、入驻企业建立紧密产学研合作关系，推动共建企业研

发机构、检测服务平台、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等研发平台和产业化基地建设。（市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机制，在市委科创委领导下，市科技局牵头抓总，落实年度计划、任务清单，指导县市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各区、县（市）要将科技特派员工作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加强政策、机制、资源和力量统筹，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良好局面。（市委科创办）

2. 加大资金支持。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科技特派员工作资金，统筹用于科技特派员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等，各区、县（市）也要安排相应资金用于科技特派员工作。引导银行、创投公司、风投基金、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积极对接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信贷需求，提供“人才贷”、“科技贷”、科技成果转化保险等金融产品服务。（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 注重管理评价。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信息统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科技特派员的培训和交流活动，全面提升科技特派员政策水平、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定期组织市科技特派员先进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市科技局）。引导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项目申报时，向担任科技特派员的人员倾斜；对服务基层一线的科技特派员，在职称评审时适当放宽学历、论文、科研项目等条件，担任科技特派员期间在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业绩成

果，可作为代表性成果参加职称评审。（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

4.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及时总结和挖掘科技特派员基层创新创业的先进事迹、典型案例，多途径讲好新时代科技特派员故事，引导和激励更多人员和团体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过程，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市科技局）

绍兴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印发

(共印20份)